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跟一般法院有什麼不同？

文:林國清（認證法律人）· 法律入門 · 2025-09-05

本文

全球化的商業環境日趨複雜，企業之間的競爭更加激烈，伴隨而來的各種法律糾紛似乎難以避免。隨著科技的迅速發展，作為重要戰略資源的智慧財產權所引起的紛爭也層出不窮。為了建立公正且高效的紛爭解決機制，處理專業且複雜的智慧財產與商業案件，2008年時，智慧財產法院率先成立，隨後於2021年新設商事法院，並與前者合併，正式成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以下簡稱「智財商業法院」）。智財商業法院的設立，展現了臺灣在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商業秩序維護方面的決心和努力。在這篇文章中，我們將介紹智財商業法院的各項特色，與一般的法院有何不同，帶大家一同認識這座重要的專業法院。

一、管轄專業領域的案件

智財商業法院屬於專業法院，與普通法院相比，管轄範圍專精且聚焦。負責受理智慧財產的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案件，以及商業的民事訴訟及非訟事件^[2]。

具備專門知識的法官，是智財商業法院處理複雜智慧財產權和商業糾紛案件的關鍵。法官們除了具備一般民事、刑事法律的專業知識，也需要擁有豐富的審理經驗，以及對智慧財產權或商事相關法律的深入了解^[3]。

部分法官還可能擁有技術或商業領域的背景，這使他們在處理涉及技術或商業問題時，能夠更好地理解案件的核心問題。

二、統一處理智慧財產民事、刑事與行政事件

我國的法院體系採雙軌制，由普通法院審理民事和刑事訴訟案件，另由行政法院審理行政訴訟案件。

在成立智財商業法院以前，智慧財產案件也是採取相同的雙軌制。以專利民事訴訟為例，如果原告在普通法院主張被告侵害他的專利權^[4]，被告抗辯原告專利無效，而另循行政救濟程序提出舉發^[5]、提起訴願，以及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6]，導致同一個專利權由不同的法院體系進行審理，恐生見解歧異的弊端，甚至會發生民事訴訟暫停以等待行政爭訟結果^[7]，而拖延訴訟程序，使權利人無法獲得及時保障的風險。

智財商業法院成立以來，將雙軌制進行修正，現在由智慧財產法庭同時審理原先分別由普通法院（智慧財產民事、刑事）和行政法院審理（智慧財產行政）的案件^[8]。另外配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相關規定，民事訴訟進行中，如遇到前面提及智慧財產權有效性的爭議，則由法官自為判斷有效性的相關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不停止訴訟程序^[9]，當事人一方不能再以要等待行政法院作出判斷為由拖延訴訟，以促進紛爭解決的效率。

三、第一審或第二審？智財商業法院的特殊定位

(一) 智慧財產的民、刑事案件

普通法院系統下的民、刑事訴訟為三級三審制，而智財商業法院於體制上相當於高等法院的二審層級^[10]，因此智慧財產相關的民、刑事訴訟案件二審自然由它來審理。如果對於智財商業法院的民、刑事案件二審裁判不服提上訴，第三審則交由最高法院審理^[11]。

但智財商業法院在部分案件既是智慧財產民、刑事訴訟的第二審法院，也是第一審法院：如果是智慧財產的民事訴訟^[12]，或是與營業秘密相關刑事訴訟^[13]，因為案件本身的高度專業和技術要求，第一審審級劃歸智財商業法院管轄^[14]，確保此類案件均由具備專業知識的法官審理，且有助見解統一^[15]。

(二) 智慧財產的行政事件、商業事件的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

至於智慧財產的行政訴訟以及商業事件，則遵循二級二審制度：以智財商業法院為第一審，並分別由最高行政法院和最高法院，作為行政訴訟與商業事件的終審法院^[16]。

四、管轄權遍及全國

目前全國的地方法院共有22座^[17]，高等法院包含其分院則有6座^[18]，同審級的法院之間基於地理位置劃分土地管轄。

相對而言，由於目前全國僅設立一座智財商業法院^[19]，因此該法院不受地域限制，擁有全國性的管轄權，也就是符合前述管轄類型的智慧財產及商業案件，皆集中在此處理。

為了因應來自全國各地的案件需求，智財商業法院選址於交通便利的板橋車站三鐵共構（臺鐵、高鐵及捷運）的大樓內^[20]。便利民眾及法律從業人員往來，以落實人民的司法近用權。

五、配置技術審查官及商業調查官

除了法官們皆具備專業知識以外，智財商業法院更是配置有技術審查官及商業調查官等專業輔助職位，協助法官處理涉及技術性及商業性質的案件^[21]，提升法院的專業性和審理效率。

技術審查官負責釐清案件中涉及的技術議題，協助法官理解各領域的技術細節，並提供專業意見，確保法官正確理解所涉技術的內容^[22]。商業調查官則負責分析及整理商業糾紛的事實和法律爭點，為法官提供詳盡的說明^[23]。

六、一定要請律師？智財商業法院的強制律師代理制度

多數智慧財產的民事訴訟（比如因專利涉訟的第一、二審民事事件）以及商業事件採行強制律師代理制度^[24]，也就是說當事人在訴訟中必須由律師代理出庭進行相關法律程序，不能由當事人自行進行訴訟。

因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案件涉及高度法律專業及技術特性，為促使當事人協力迅速進行訴訟，並協助法院發現真實，藉由訴訟代理人的參與，能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保障當事人權益，也維護審理品質。

從筆者的觀察來看，智財商業法院的審理往往涉及複雜的技術性和商業性的議題，法庭上的討論充滿專業術語與技術分析，而律師們經常使用簡報投影片等視覺輔助工具，以清晰地呈現案件細節，幫助法官快速掌握案件的關鍵點，展現出高度專業性，也提高了審理效率，成為審理的一大特色。

七、結語

透過全國管轄權以及專業法官、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等制度的安排，智財商業法院確保了全國範圍內的智慧財產與商業案件，均能夠集中在一個具備高度專業能力的法院進行審理，促進司法效率的同時，法院判決也更具專業性與一致性，以充分保障智慧財產權、商業環境和當事人權益，作為推動臺灣在國際舞台上維持競爭力和影響力的堅實後盾^[25]。

註腳

[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2022），《[本院沿革](#)》。

[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2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依法掌理下列事務：

- 一、智慧財產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
- 二、商業之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

至於商業訴訟案件與非訟案件的範圍，可參[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2、3項。

[3]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14條](#)第1項：「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
- 二、曾任實任法官或實任檢察官。
- 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薦任以上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
- 四、曾實際執行智慧財產或商業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智慧財產權或商事法類之相關法律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或商事法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有關智慧財產、商業管理、證券交易或管理、期貨交易或管理之審查、訴願或法制業務合計十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或商事法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15條](#)第1項：「任用符合前條第一項資格之人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其改任與遴選審查，應審酌其操守、能力、身心狀態、敬業精神、經驗與專業法學之素養。」

[4] [專利法第96條](#)第2項：「發明專利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

[5] [專利法第71條](#)第1、2項：「

I 發明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

II 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

新型專利和設計專利，亦有相類的舉發規定，詳[專利法第119條](#)第1項、[專利法第141條](#)第1項。

[6]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24），《[第五篇舉發審查基準\(合輯彙編\)](#)》，頁5-1-45。

[7] 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6條（現行第41條）[立法理由](#)（2007/3/28）：「一、按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規定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而其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於其程序確定前，民事法院應停止審判程序。另專利法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商標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第八十條準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十二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均有關於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因此，有關智慧財產之民事訴訟中，被告主張智慧財產權不存在，而提起行政爭訟時，或有第三人對智慧財產權之有效性提出評定、舉發及行政爭訟時，民事訴訟如依首揭規定停止審判，其權利之有效性與權利之侵害事實無法於同一訴訟程序一次解決。當事人每以此拖延民事訴訟程序，致智慧財產權人無法獲得即時的保障。……」

[8]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條](#)第2項：「本法所稱智慧財產案件，指下列各款案件：

一、智慧財產民事事件。

二、智慧財產刑事案件。

三、智慧財產行政事件。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事件，及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之商業事件。

二、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第一審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之第二審刑事案件；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第一審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三、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

- [9]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1條第1項：「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廢止之原因者，法院應就其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自為判斷，不適用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其他法律有關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
- [10] 司法院（2008），〈智財法院多項特色 力求提升裁判效能〉，《司法周刊》，第1396期，頁1。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8、13條的立法理由（2007/3/28）：「智慧財產法院之地位相當於高等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相當於高等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層級……」見立法院（2007），《立法院公報》，第96卷第10期3533號二冊，頁552、555。
- [11]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8條：「
I 對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第二審裁判，除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
II 前項情形，第三審法院應設立專庭或專股辦理。」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2條：「
I 不服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所為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向最高法院為之。
II 前項情形，最高法院應適用第三審程序，並設立專庭或專股辦理。」
- [12]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1項：「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所定之第一審民事事件，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且不因訴之追加或其他變更而受影響。但有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時，該法院亦有管轄權。」
- [13]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2款：「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二、……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第一審刑事案件……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第一審刑事案件。……」
- [14] 至於為何其他刑事訴訟案件仍由各地地方法院管轄，則是因為侵害智慧財產的犯罪通常發生在隱密場所，如大規模仿冒商品的工廠等。為加強查緝效率，保障智慧財產權，偵查工作宜由各地方檢察署的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就近處理，如此便於即時申請搜索票和羈押。基於偵查與審判的對應性，第一審的審判業務也應由地方法院管轄，而非智財商業法院。
- [15] 然而，智財商業法院同時審理一、二審審級的設計，也屢遭學者、實務家質疑可能犧牲當事人的審級利益。張哲倫（2017），〈對智慧財產法院成立10年專利審判實務之總體觀察及建議〉，《專利師》，第30期，頁1-33。
- [16] 商業法庭只處理民事上的重大商業紛爭，刑事商業案件則不在其列。詳細的商業事件分類、管轄，可見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以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2022），《商業事件範圍及審級管轄》。
商業事件審理法第71條：「商業事件之裁判，除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最高法院。」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9條：「對於智慧財產法院之裁判，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最高行政法院。」
- [17] 即臺北、新北、士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橋頭、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金門、連江地方法院。
- [18] 即臺灣高等法院以及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分院，與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 [1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4條：「

I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設置地點，由司法院定之。

II 司法院得視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增設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分院。」目前則尚無智財商業法院之分院設立。

同法條的立法理由（2007/3/28）：「一、原則上全國設置一所智慧財產法院，地點由司法院定之。二、又必要時司法院得視地理環境與案件需要，增設智慧財產法院分院，以符實際運作需求。」見立法院（2007），《立法院公報》，第96卷第10期3533號二冊，頁551。

[20]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2022），《院址及交通》。

[21]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16條：「

I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技術審查官室與商業調查官室，分別置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

IV 技術審查官及商業調查官分別承法官之命，辦理下列事務：

- 一、案件技術或商業問題之判斷、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意見。
- 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22]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技術審查官執行下列職務：

-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 二、對證人、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 六、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

[23]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7條第1項：「商業法院之法官於必要時，得命商業調查官執行下列職務：

- 一、就書狀及資料，分析及整理事證爭點及法律疑義，提供說明之專業領域參考資料或製作報告書。
- 二、為使法律及事實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向當事人或關係人、程序代理人、證人、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必要之發問。
- 三、於勘驗、鑑定、證據保全或保全程序，提供法官協助。
- 四、其他法官交辦事項。」

[24]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
-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但當事人、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5] 智財商業法院成立後翌年，2009年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公布的年度特別301「不定期檢討」結果中，將臺灣自「一般觀察名單（Watch List）」除名，理由之一便是臺灣設立了專業的智慧財產法院。這顯示出該法院自成立之初便已對台灣的國際經貿產生了重要影響。可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09），〈美貿易代表署公布2008年度特別301不定期檢討結果，將我國自特別301名單除名，經濟部表示歡迎〉，《智慧財產權電子報》，第32期。

延伸閱讀

糰子律師（2024），〈專利師的工作是什麼？要怎麼樣才能成為專利師？〉。

標籤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財商業法院，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強制律師代理